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联合体参加的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三高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奉化区溪南线（藏山丽景～甬金铁路）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化区溪南线（藏山丽景～甬金铁路）提升工程勘察设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交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奉化区溪南线（藏山丽景～甬金铁路）提升工程勘察设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交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注：上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